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文件

吉学字〔2024〕53号

关于印发《吉利学院学生社区安全教育与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吉利学院学生社区安全教育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8月9日

吉利学院学生社区安全教育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排除学生社区安全隐患，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和社区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的通知》以及《吉利学院“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 and 平安校园建设要求，结合学校学生社区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学生社区安全教育与管理，要在学校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落实“三管三必须”即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完善学生社区安全管理机制，做到安全教育全覆盖、安全检查全链条、安全整治全方位、安全演练全体系。

第三条 学生社区安全教育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负责制，学生工作部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学校安全教育与检查的职责，各学院履行本学院及负责社区安全教育与自查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生社区安全管理，以学生公寓内部公共区域以及学生宿舍为重点，并根据学生活动需要，可适当延伸到学生公寓外围公共区域。

第五条 凡是进入或入住学生公寓的所有人员，均须遵守并执行本办法，严格落实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要求，

有义务共同建设平安校园。

第六条 本办法是学生工作部对学生公寓安全教育与管理的规范。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学院按职责分工落实校院两级关于学生社区与学生公寓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责任，维护学生社区与学生公寓安全。

第二章 组织及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社区安全协调工作，并安排一名部领导分管，学生工作部公寓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寓办）具体负责学生公寓的日常安全管理。

学生工作部要健全完善学生公寓网格员（含思政网格员和生活网格员，下同）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学生社区安全教育、督查巡查、信息反馈、考核评价等；负责学生社区安全检查安排、检查数据收集与分析、隐患整改、违规违纪处理、突发安全事故处置以及超出职责范围的沟通通报；负责对二级学院学生社区安全管理的专项督查。

第八条 各学院要积极组织开展并落实学生工作部及有关部门安排的学生社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组织落实思政网格员配置和管理；负责将学生公寓和学生宿舍安全列入安全教育重点，全覆盖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教育工作；按要求组织开展所负责社区和本学院学生公寓及宿舍的自查自纠及集中检查，每周全覆盖落实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组织安排学院领导、学工管理人员和辅导员深入学生社区，及时回应学生诉求，解决学生困难，化解学

生矛盾，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和管理服务工作；协同处理本院发生的学生社区安全事故，落实学院安全责任绩效考核。

第九条 辅导员要严格落实学校和二级学院规定的有关学生社区安全管理要求，主动履行思政网格员职责，切实做好学生社区日常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在每周全覆盖走访学生宿舍中重点开展学生宿舍安全隐患排查、教育整改与违纪处理；协同处理入住公寓和所带学生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十条 公寓办和社区生活老师（宿舍管理员，下同）负责生活网格员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开展；组织学生公寓日常安全巡查自查、学生宿舍每日安全抽查、安全隐患通报、教育整改跟踪；落实日常安全管理每周报告、重要事项每日报告，紧急事项及时报告；学习掌握学校各类涉及学生公寓的应急预案，开展初期处置，并第一时间履行向业务部门报告责任。

第十一条 社区学生干部和生活网格员在每晚点名中重点检查社区违纪及安全隐患，每周二组织例行安全检查；负责夜间社区内外安全巡查，协助社区管理人员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等。

第三章 安全教育与预防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开展学生社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做到人人知晓安全知识、人人掌握安全技能、人人遵守安全规定、人人维护社区安全。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牵头编制“安全教育与管理手册”和“安全教育每周一讲”；严格生活老师值班室安全管理；组织公

寓管理人员（含宿舍管理员，下同）、辅导员和公寓网格员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并掌握学生社区和学生公寓安全管理规范、安全知识和技能和要求，落实安全责任制，提高学生社区全体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

第十四条 各学院要严格落实“安全教育与管理手册”和“安全教育每周一讲”，确保学生每周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学生社区、公寓和宿舍安全专题教育、讲座、知识竞赛等安全活动，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培养学生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做好安全违纪学生行为养成和安全教育及处理；按照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入驻学生公寓各办公室和辅导员宿舍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要秉承“安全至上、预防为主”安全管理理念，全面加强学生社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将安全事故扼杀在萌芽状态。

第十六条 全体学工人员要分类分级做好“重点人、重点部位、重点时段”工作台账，及时关注、常态化更新，为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结合学生社区和公寓安全管理需要，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组织开展学生社区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并不断完善条件，每学期至少自行组织开展一次全要素演练，帮助学生社区内的师生掌握了解应急处置流程。

第十八条 学生工作部公寓管理人员、入驻学生公寓办公全体人员、入住学生公寓的全体辅导员要牢记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熟悉学生公寓消防设施和通道的布置与点位，熟练使用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熟知学生公寓内应急疏散通道，熟记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和初期处置要求，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章 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学生社区安全检查坚持学校检查与学院自查相结合、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普查与抽查相结合、重点检查与专项检查相结合，落实日抽查、周普查、月联查，确保全到位、无死角、灭隐患。

第二十条 检查时间与方式

（一）定期检查

1.每日抽查：

（1）学生工作部公寓办和生活老师每日组织安全巡查和宿舍安全抽查；

（2）学生生活网格员每周日至次周四，每晚开展晚点名和宿舍安全检查工作；

（3）辅导员每天分别开展所带班级学生宿舍安全检查工作；

（4）各学院院领导和学生管理人员每日组织学院抽查。

2.每周普查：

（1）各学院组织本学院所有宿舍的每周普查。

（2）辅导员每周二下午 17:00 组织班级干部自查所有学生宿舍安全卫生情况。

（3）公寓办和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每周二 21:00 例行

检查所有学生宿舍及公共区域；

3.每月联查：学生工作部每月组织一站式学生社区安全大联查活动。

（二）不定期抽查

学生工作部及公寓办和各学院结合学生社区安全管理要求和阶段性管理重点，组织不定期抽查。

（三）专项检查

学校有关部门在特定时间节点及重要时期（阶段）开展一站式社区专项检查活动。

第二十一条 检查内容与标准

（一）学生宿舍、辅导员宿舍和学生公寓内各办公室、值班室、自习室等各类功能活动室、洗衣房、公共卫生间等。

1.室内是否存在脏乱差现象，门口是否堆放有垃圾。

2.检查室内是否存在使用和存放违禁用品、管制刀具、有毒物品等安全隐患（具体违禁用品和限用物品详见学生手册《吉利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3.检查室内电线电灯是否完好可正常使用；插线板、充电设备等是否有三无产品或淘汰产品；是否存在私接电线、使用劣质插线板和劣质电器、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是否违规停（存）放交通工具、是否违规给电动车辆及其电池充电。

4.室内是否有香烟、烟具、烟头和烟味，是否违反禁烟规定。

5.室内是否有使用明火（含明火蚊香）等情况。

6.检查室外露台有无摆放物品（拖把、鞋子、花盆及其他杂物），是否存在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

7.室内学生床具柜子椅子等家具、阳台与卫生间设备设施，以及各个门窗、门锁、窗扣及限位器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情况。

8.室内墙面、阳台与卫生间墙体等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情况。

9.宿舍内学生间是否有矛盾纠纷及风险隐患。

10.学生是否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

11.宿舍内是否有其他安全隐患现象。

（二）学生公寓内公共区域

1.检查消防设施是否完备，如防火门、灭火器、消防栓等是否完好可用，有无过期失效灭火器。

2.检查消防通道、楼道楼梯和其他公共区域是否畅通无阻，是否存在堆放杂物和垃圾、停放车辆等情况。

3.检查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如电梯、电热水器、楼梯、走廊等是否安全可用，楼顶有无安全隐患。

4.检查公共区域的照明、安全指示牌、安全指示灯、监控等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违规充电情况。

5.检查公共区域墙体、门窗、门锁、窗扣及限位器、门禁通道、磁力门锁是否完好，是否有破损情况。

（三）学生公寓周边区域

1.检查楼栋外围栅栏、围网、吊脚楼隔离带、公寓周边公区标识、标牌是否完好。

2.检查学生社区内的交通秩序，包括车辆停放、行人行走等情况。

3.检查社区内交通标志、设施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4.检查社区内公寓周边路灯照明、安全指示牌等是否完好。

5.检查社区内公寓周边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

6.检查社区内公寓周边道路、井盖、垃圾桶、道路设施是否完好。

7.检查社区内公寓周边是否有其他易引发师生意外事故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各检查部门学院和人员要做好安全巡查记录和消防设施定期检查记录，做好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等安全管理工作，分类专项记录。

第五章 检查整改与评价

第二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和公寓办每次完成检查后，根据安全隐患性质和程度，将检查统计汇总反馈至各二级学院教育整改或协调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整改；对学校其他职能部门反馈的安全隐患和管理问题，一并纳入学校检查范围，统计、教育并协调整改。

第二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负责跟踪学校检查发现问题的教育和整改进度，建立教育整改台账，确保安全隐患彻底消除，遇到重大隐患及时向学校反馈统筹整改。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自查过程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自行

建立台账并跟进教育与限时整改。其中，对于学院无法完成整改的或属于较大安全隐患的，须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协调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类安全检查中发现学生存在违纪行为的根据《吉利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教职工存在违规违纪或未履行安全责任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将学生社区安全工作纳入各学院及辅导员、公寓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依法依规和学校制度严肃追究学生社区安全事故责任；学院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由学院自行纳入辅导员绩效考核；学院自查发现公寓管理人员问题的，及时报学生工作部处理，并由学生工作部纳入考核。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学生工作部

2024年8月9日印发
